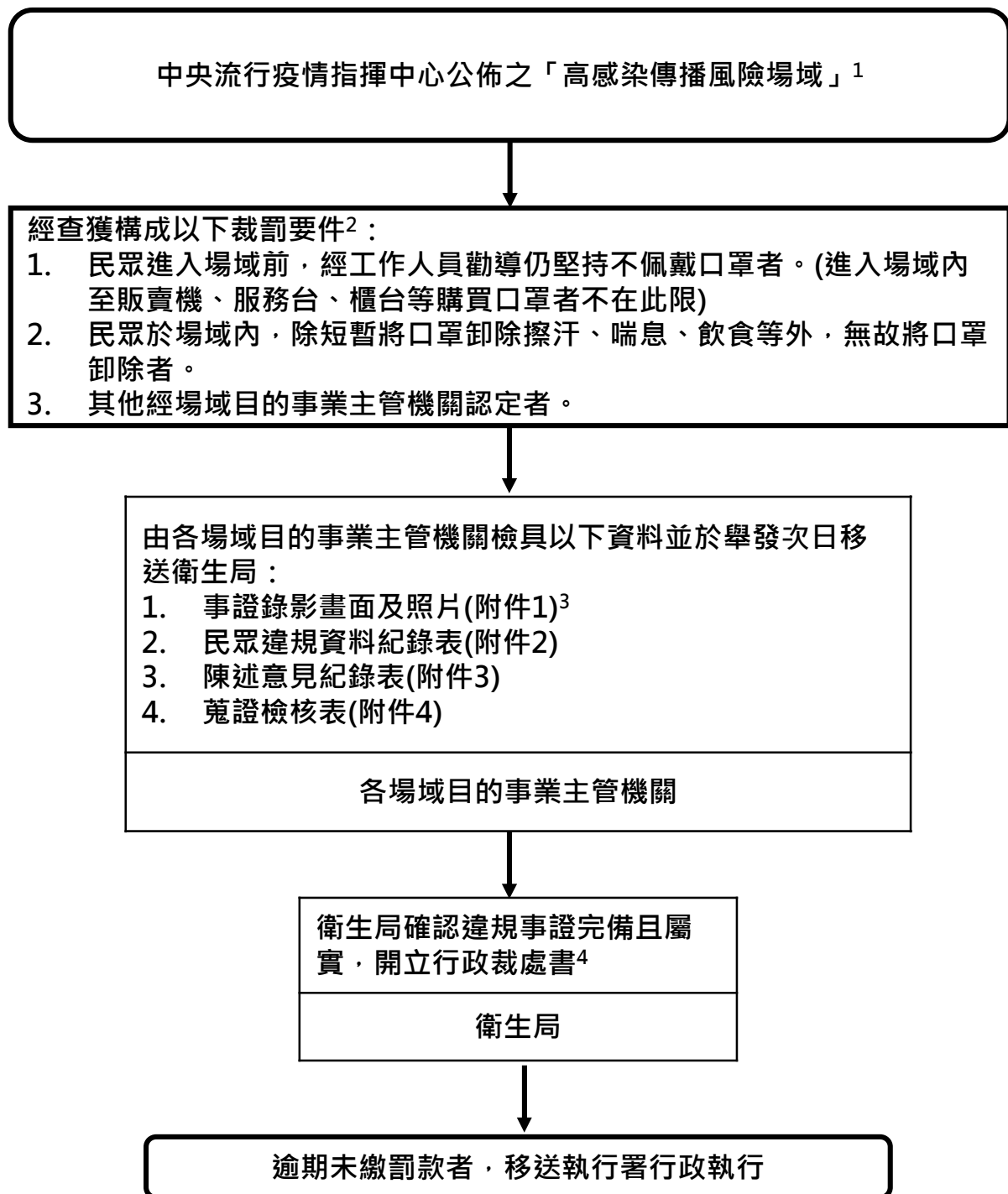


高雄市八大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未佩戴口罩之裁罰作業流程

訂定日期：109.09.07

修訂日期：109.12.01



註：

1. 依據衛生福利部等跨部會109年12月1日公告所表列之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。
2. 1歲以內嬰兒不硬性要求佩戴口罩，但為保障嬰兒健康與大眾安全，家長可使用有完整遮簾之娃娃車作為防護方式。
3. 事證錄影畫面及照片需可清楚辨識民眾正面影像且確認未佩戴口罩，違規場域可清楚辨識中央所列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，需有日期時間註記。
4. 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。